4-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個人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新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五年定期123重大疾病保險	重大疾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F。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別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選擇附加)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特別病房保險金 住院手術慰問金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失能扶助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 、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	同主約規定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選擇附加)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補充保險金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實實在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105）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	無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領批註條款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附加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豁免保險成本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成本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成本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8)	1.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癌症(重度)保險金 3.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守護之愛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提前給付保險金	行使之限制條件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適用之：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二、本契約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依附之契約
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其最高給付金額以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失能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特別加護保險金、雜費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特別雜費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雜費保險金、特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台灣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新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二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特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附加之契約。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雜費保險金、特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似的武裝變亂。但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生命尊嚴保險金	同附加主約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逍遙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鑫全利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守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創富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三)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	無	從主契約約定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無	從主契約約定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無	從主契約約定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成數變更批註條款	無	從主契約約定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提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無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無
台灣人壽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	
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無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本險無解約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特定手術出院療養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次院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等親以內之血親患有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含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第三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償金擇優給付、無理賠記錄之增額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 型(0501)	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無理賠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型(0501)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無理賠增額保險金	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同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骨折保險金、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	同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依所附加之主約或附約而定。
台灣人壽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骨折保險金、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溺水意外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內扣式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假日意外身故、電梯意外身故、火災意外身故、海陸運輸意外身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故、航空運輸意外身故、海外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依所附加之主約或附約而定。
台灣人壽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手術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轉診保險金、無理賠增額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新傷害特定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	無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無	無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全家保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子女教育保險金、父母奉養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特別病房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接受醫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接受醫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鑫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1.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險「癌症(重度)」及「癌症（輕度)」之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險除癌症（重度）及癌症（輕度）以外之「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 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防癌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在家療養保險金、因癌身故保險金、非癌身故退還金	無
台灣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無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長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增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手術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轉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萬全123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或致本附約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住院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含因病失能)特約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加特約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住院給付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特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特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特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特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特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特約條款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住院給付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特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特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1.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115)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新e點愛小額終身壽險(115)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ｅ點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依附之契約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選擇性附加)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e路保旅行平安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意外失能保險金 5.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8.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選擇性附加)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意外失能保險金 5.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能保險金 6.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選擇性附加)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平安福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1.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金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險費	無
台灣人壽龍易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住院療養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手術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e富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	無
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傷病或特定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重度)保險金 4.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愛無慮A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重度)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愛無慮B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4.癌症(重度)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1.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 3.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	1.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 2.肝病重症照顧分期保險金 3.肝病住院手術保險金 4.肝病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5.肝病局部治療保險金 6.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 7.健康回饋保險金 8.豁免保險費 9.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致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肝病重症提前給付保險金」、「肝病重症照顧分期保險金」、「肝病住院手術保險金」、「肝病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肝病局部治療保險金」、「肝病藥物治療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台灣人壽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6.退還所繳保險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膜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1.特定傷病保險金 2.特定傷病加倍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或符合特定傷病加倍保險金範圍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特定傷病加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1.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3.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創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創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台灣人壽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安寧病房保險金 3.特別病房保險金 4.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6.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7.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8.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6.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台灣人壽珍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癌症(重度)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1.特定傷病保險金 2.住院醫療保險金 3.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無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情形致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Fun心保傷害保險附約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 3.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唯e守護傷害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Fun心生活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Fun心生活骨折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骨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骨折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Fun心生活特定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金全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重度)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豁免保險費 7.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意外失能保險金 8.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9.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10.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意外失能保險金 11.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12.豁免保險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負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給付之責。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買回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三)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4. 保單價值加值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六)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七)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2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加值給付金 4.保單價值加值金	無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加值給付金 4.保單價值加值金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八)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九)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績優GOOD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新好薪G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滿億2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滿億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或申請契約型別轉換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或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或轉換後契約型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或申請契約型別轉換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或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或轉換後契約型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鑫采100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鑫采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鑫采100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祝壽保險金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鑫采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保富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一)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三)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四)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五)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六)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七)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八)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鑫福滿載外幣變額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與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滿億2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滿億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國際債券(一)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處理方式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愛無憂85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3.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4.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6.癌症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7.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8.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補助保險金 9.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10.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11.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12.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13.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14.癌症照護保險金 15.豁免保險費	無
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好易保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1.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e定保一年定期壽險(111)	1.身故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無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補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定期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保富通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二十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金放心85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豁免保險費 4.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及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守護85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及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15一實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台灣人壽16平安歲滿期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契約效力延續之適用範圍及延續期間	無
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附約效力延續之適用範圍及延續期間	無
台灣人壽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2.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3.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 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台灣人壽千萬出行搭乘觀光火車或船舶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3.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4.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癌症身故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2.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3.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 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吉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龍好意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超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傳承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百分百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 4.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美月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慈愛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金福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吉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得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四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 3.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e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壽險	1.身故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e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e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大大安心100重大疾病(甲型)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1.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 2.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閣卡安心100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4.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台灣人壽金彩養老保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窩心100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 4.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6.豁免保險費	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四海飛揚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超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完全失能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保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美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龍好意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智庫鑫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八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特定傷病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澳利樂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美鑫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旺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金勝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4.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5.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6.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接受診療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接受診療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e樂活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3.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e起趣旅行平安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選擇性附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定額給付年齡錯誤溢繳保險費處理批註條款	年齡錯誤的處理新增但書暨併同調整	無
台灣人壽健康促進擴增癌症篩檢適用範圍批註條款	擴增癌症篩檢適用範圍	無
台灣人壽龍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骨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3.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6.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	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意本正經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美年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豐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世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	1.生存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安心醫療100終身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住院療養保險金 3.加護病房保險金 4.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5.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6.手術醫療保險金 7.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8.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 9.特定處置保險金 10.重大手術住院慰問保險金 11.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12.無理賠增額保險金 13.豁免保險費 14.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接受特定處置、身故或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 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 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 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 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美鑫優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吉美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增值回饋分享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心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定住院手術及處置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特定住院手術及處置治療或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特定傷病保險金 4.健康回饋保險金 5.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特定住院手術及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金滿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增值回饋分享金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其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處理批註條款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修正	無
台灣人壽多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心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溢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利富美元養老保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紅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吉美優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1.生存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超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1.生存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利樂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鑫樂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守愛溢生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重度)保險金 4.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5.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無
台灣人壽保重溢生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特定傷病保險金 4.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台灣人壽美鑫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增值回饋分享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樂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特別治療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重度)保險金 4.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紅利旺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6.手術療養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吉安心定期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年富e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	無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加倍實在醫療95終身健康保險	保險年齡到達75歲前給付項目：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5.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6.特定處置保險金 7.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8.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保險年齡到達75歲（含）後給付項目：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2.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3.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4.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5.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特定處置或身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6.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台灣人壽美利增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12強護溢生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保險金及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美世長紅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保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台灣人壽主契約減額繳清其附約效力處理方式修正批註條款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其一年期保證續保附約之效力處理方式修正	無
台灣人壽美紅勝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威豐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珍豐收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紅鑽美元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1.生存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2.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意外重大失能每月扶助保險金 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意生平安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2.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同台灣人壽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意生平安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同台灣人壽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多美富美元養老保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耀鑽享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增值回饋分享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鑫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特別治療保險金 5.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	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美紅齊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壽險附約	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豁免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	無
台灣人壽美樂遞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	無
台灣人壽i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1.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6.假日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7.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8.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9.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10.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食品中毒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重大燒燙傷或食品中毒時，本公司仍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給付之責。
台灣人壽美紅富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美紅吉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金穩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	無
台灣人壽鳳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3.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4.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5.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6.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7.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福氣成家定期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二)批註條款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e起趣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珍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指向贏家指數連結型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1.身故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回饋分享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營業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龍愛一生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	1.禮殯實物給付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禮殯實物給付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禮殯實物給付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禮殯實物給付或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但受益人如已請求本公司給付禮殯實物給付，就已發生之禮殯實物給付費用應先扣除之，如有不足，受益人應償還本公司。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超實在醫療99終身健康保險	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給付項目：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住院療養保險金 5.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6.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7.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8.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9.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10.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給付項目：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2.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3.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4.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5.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6.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7.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8.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劃之「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的10%為限。
台灣人壽超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3.特定處置保險金 4.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5.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6.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保單條款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美好60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龍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3.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4.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5.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6.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7.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度起適用)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多美好美元養老保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臻美傳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超寬心醫療99終身健康保險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住院療養保險金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6.重大手術住院慰問保險金 7.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美利33美元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得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平安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旺美勝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鑫金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新溢起健智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1.特定傷病醫療保險金 2.特定傷病療養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3.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保單條款第十七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5.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6.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初次罹患「特定傷病」或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月月心安99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傷病保險金 3.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4.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保單條款第十六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仍負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之責。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美盛長紅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樂活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罹癌後特別治療保險金（適用第一至第十八保單年度） 5.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三)批註條款	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新e起趣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信福員滿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3.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4.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樂齡心安定期傷害保險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4.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5.意外骨折保險金 6.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7.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住院或骨折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住院或骨折時，本公司仍負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給付之責。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住院或骨折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團體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與所附加之契約相同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與所附加之契約相同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與所附加之契約相同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休養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癌症身故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事後選擇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瘤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住院前後一週門診保險金	與所附加之契約相同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加護病房保險金	與所附加之契約相同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傷害急診治療保險金	與所附加之契約相同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所得補償保險金	與所附加之契約相同
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

定期傷害保險	險金 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費保險金、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醫師診查費保險金、外科手術費保險金、剖腹產之給付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可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牙齒治療或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

		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癇前兆症、子癇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住院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手術治療保險金 癌症死亡保險金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前，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

		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無疾病等待期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未指定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之處理方式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	加、退保方式 投保內容及薪資異動之變更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重大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特定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特定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傷病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海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於海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

		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	無

	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同本險所附加之商品。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役男輸送期間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保險金、傷病保險金	凡於本保險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者，不在本保險範圍內。 凡未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倘職業災害係因為被保險員工之故意行為而導致者，本公司對該員工不負賠償責任，但其他受害之被保險員工，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不論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導致之災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傷病保險金	同本險所附加之商品。
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	同本險所附加之商品。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失能兒童保險附加條款	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本險所附加之商品。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生育保險金	人工流產不得申請本項保險金，但因疾病、傷害或符合優生保健法而施行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

		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團體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同本險所附加之商品。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急診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

		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進住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進住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團體新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團體珍新海外突發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	【除外責任】

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

		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X型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30日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30日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60日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60日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90日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90日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V型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W型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X型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H型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H型	無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型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型	無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型)	1. 年金給付 2. 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型)	1. 年金給付 2. 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

		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1.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費保險金、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醫師診查費保險金、外科手術費保險金、剖腹產之給付 2.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牙齒治療或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癇前兆症、子癇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住院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急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

		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

		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新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急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1.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補償保險金 2.日額給付型：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

		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加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無

護病房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門診給付保險附約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健康管理回饋金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團體眷屬身故前未給付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無	無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新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

		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金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1.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2.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3.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

		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

		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金團體傷害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台灣人壽金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瘤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台灣人壽金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臻鑽盈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或申請契約型別轉換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或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或轉換後契約型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鑽盈盈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或申請契約型別轉換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或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或轉換後契約型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鑽盈盈外幣變額	1.年金給付	無

年金保險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台灣人壽臻鑽盈盈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鑽75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4.保單價值加值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富盈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無
台灣人壽臻鑽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三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或申請契約型別轉換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

		額或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或轉換後契約型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鑽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或申請契約型別轉換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或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或轉換後契約型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台灣人壽臻鑽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灣人壽臻鑽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